

##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材料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5月0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樊家驹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5月07日